

新北市

用心陪伴 讓您好孕

好孕專車

產檢車資補貼方案



申請條件

1. 補貼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國籍(含大陸配偶)孕婦。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補貼內容

1. 孕婦需搭乘指定車隊前往產檢醫院且每趟次最高補貼新臺幣200元，至多得補貼28趟次，且每次懷孕以申請1次為限。
2. 限本人使用且分娩後不得使用。

應備文件

1. 新北市政府「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申請表。
2. 產檢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
3. 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或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代為查調。
4.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資料」或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代為查調。
5. 居留證影本(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為新住民時)。

申請方式

以掛號郵寄、親送或線上申請方式
向本市境內各區公所申請

詳細資訊



新北市好孕專車 | 查詢



新北社會局 | 查詢